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 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	
志願代碼	415010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70%	1	
招生名額	10	預計 複試人數	50	國文	x1.00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英文	---					
				數學A	---					
				數學B	---					
				社會	---			---	4	
				自然	---			---	5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8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3.5.25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4	1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10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
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	
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1件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查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複試說明	面試：項目包含聲音情緒表達、專長表演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呈現、自我介紹和問答。									
備註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	